

盐湖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批准，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	建筑限高 (米)	建筑系数(%)	绿地率(%)			
YHXC 2024-20	运临路(原G209)以西,引黄渠以南,运城绕城高速以北	65798.67 (98.698亩)	排水用地	50年	0.07	≤24	38.32	33.22	3550	35	355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另外，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及存在欠缴土地价款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竞买活动。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24日，到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南楼301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24日，到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南楼301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

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12时00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9月24日16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楼交易大厅；

本次挂牌出让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时至2024年9月30日9时整。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09】89号）文件规定，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款中包括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不包括契税等其他税费，此类税费由受让人自行缴纳。

(二)挂牌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口头、电子邮件和邮寄报名。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四)本次挂牌未尽事宜，由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八、竞买保证金的交纳

(一)开户名：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大额行号：313181000026

账 号：35910130000042175

(二) 开户名：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滨湖支行

行 号：104181000072

账 号：148018878458

(三) 开户名：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红旗分理处

行 号：103181050111

账 号：04505101049200013

(四) 开户名：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402181000617

账 号：652103010300000248280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南楼 301 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359-2623867

联 系 人：赵女士 董先生